

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日，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

建设规模：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ALC板材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塘，投资10050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并购置筒仓、搅拌机、球磨机等设备，采用球磨、蒸压、搅拌等生产工艺进行ALC板材的生产，目前形成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8月3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47号《关于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企业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7743556145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石灰筒仓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20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过自带的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20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主机出风口配置一台布袋式脉冲除尘器,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一根18m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泥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石灰筒仓呼吸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机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



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为2.4m/s~2.9m/s，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1#点位为上风向，2#、3#、4#点位为下风向。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筒仓废气、水泥筒仓废气、搅拌机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且NO<sub>x</sub>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NO<sub>x</sub>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sup>3</sup>的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泥浆、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1#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12.25m<sup>2</sup>：3.5m×3.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危废仓库的大小满足危险废物的分区要求和转运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
- 2、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各类标识标牌；
-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蔡志军

何伟

何伟



# 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ALC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蔡志军	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	15267644168	331022198612148974
	李阿伟	浙江明投科技有限公司	17857021267	3310221981.10.28.5
	姚海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18041118	331022197260890011
	蔡建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57629951	33102219770600016
	蔡石磊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8409777	331022198606052611
验收人员				

